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熒達

訴訟代理人 王昱勝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,973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93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9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、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另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所扣押財產一旦分配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113年度司執字第11093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

01 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
03 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93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
04 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4年度中
05 簡字第998號卷宗為審究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
06 定相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
07 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
08 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87,048元，應適用簡易程
09 序，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
10 第三審之事件，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8
11 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簡易
12 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
13 2年6月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
14 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15,973元【計算式：87,048元×5%×（3
15 +〈8/12〉年）=15,973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
16 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5,973元。

1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0 法 官 林秀菊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陳靖騰